

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THZB-20JC5039

采 购 人：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08月

电子交易说明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磋商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7
前附表.....	7
一、总 则.....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磋商响应.....	14
四、磋 商.....	18
五、成交供应商.....	20
六、合同授予.....	21
七、验收及其他.....	21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资格文件.....	42
商务技术文件.....	47
报价文件.....	5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	6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ZB-20JC5039

项目名称：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电子交易）

预算金额：30.8 万元（采购计划文号：杭政采分-2020-02045[HZZFCG-YS-2020-12746]）

最高限价：30.8 万元

采购需求：主要包括 2020 年学生外出社会实践活动租车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售价：免费。

提示：（1）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纸质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2）潜在供应商未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提示：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工作。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提示：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在线解密工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和投诉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4、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2）满足《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5、电子交易说明

-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登录网址：<https://www.zcygov.cn>。
-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申请及绑定CA数字证书，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3）客户端软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CA数字证书申领：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供应商如成交，必须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完成纸质材料递交、公示结束成为正式供应商。
- （5）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5号

项目经办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0571-88968023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1-899631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

项目经办人：沈仁杰、黄肖玮

联系电话：0571-87188982、0571-87185912

质疑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571-87187933

3、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71526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1	项目名称	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
1.1	项目编号	THZB-20JC5039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电子交易）
1.1	项目概况	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主要包括：2020 年学生外出社会实践活动租车服务。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采购资金	采购计划文号：杭政采分-2020-02045[HZZFCG-YS-2020-1274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采购目录：C17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采购预算：30.8 万元，最高限价：30.8 万元。
1.1	采购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邀请。
2.1	采购人	名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5 号 项目经办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0571-88968023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 项目经办人：沈仁杰、黄肖玮 联系电话：0571-87188982、0571-87185912
2.7	电子交易平台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8	发布媒体	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其他媒体： <u> / </u> 。
3.1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
7.4	询问	询问：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下午 17 时前，以纸质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9.1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1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 <u>90</u> 天内有效。
15	分包	☒ 不允许。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如需要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 u 盘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 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 楼，沈仁杰收，电话：13575796901。截止签收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截止时间。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志的备份响应文件，被遗漏、误拆是供应商的责任。
22.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0 年 08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4 室
22.3.1	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给予供应商解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2.3.2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信用记录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1	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3.2	质疑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形式。联系人：孙雷，联系电话：0571-87187933，email：hztzb@126.com，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639 号新城大楼 1609 室。
3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证明材料。 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响应将被拒绝。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 号），对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的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5	采购代理服务 服务费	收取标准：以成交（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不足人民币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即： <table><tr><td>成交金额</td><td>服务类收费费率</td></tr><tr><td>≤100 万元（部分）</td><td>1.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td>0.8%</td></tr></table> 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银行账户名称：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延中大楼支行 银行账号：3301040160003623066	成交金额	服务类收费费率	≤100 万元（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
成交金额	服务类收费费率							
≤100 万元（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							
其它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第五部分合同条款等内容。						
	现场演示	☒ 不要求；						
	方案讲解	☒ 不要求；						
	样品	☒ 不提供。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磋商须知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磋商须知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采购活动现场组织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 号文件执行。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前附表。
- 1.2 本磋商文件仅用于本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 2.6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 2.8 “**指定信息发布媒体**”：详见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以及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资格要求。
- 3.2 如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争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和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联合体各方应当在联合协议中指定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3.3 对供应商、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的限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a)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相关说明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响应的相关费用, 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 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是供应商的风险,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按本须知规定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7.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申请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磋商文件费用。**获取方式及获取状态详见前附表。**

7.3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视为非依法获取。**

7.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公告形式发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少于5天（且不少于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天或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三、磋商响应

10. 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11.1 资格文件

- (1) 供应商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 (4)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声明书；
- (4) 采购需求响应；
- (5) 采购需求偏离说明表及建议；
- (6) 合同条款偏离说明表及建议；
- (7) 廉政承诺书；
- (8)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1.3 报价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或报价明细表；
- (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有）；
- (5)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

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其行为将依法上报监管部门进行查处，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报价要求

12.1 价格构成

供应商的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规定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成功完成本项目供应商的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2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3 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2.4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报价不得出现赠送（或零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纸质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 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出现本项目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6.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6.2.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身份认证，并对相关数据电文使用电子签名。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 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交易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16.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规定签署、盖章。

16.3 响应文件的加密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申请及绑定 CA 数字证书，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 备份响应文件

17.1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17.2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7.3 备份响应文件不是备选方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8.2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见前附表。

18.3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响应无效。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2 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根据最新磋商文件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并再次上传。

20. 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20.2 未密封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串通响应行为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磋商

22. 磋商程序

22.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大会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响应文件开启结果提出异议。**

22.2 响应文件的提取

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22.3 响应文件的解密

22.3.1 解密

(1) 供应商应在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

解密完成的时间根据供应商的网速、硬件环境、响应文件的大小而不同，请供应商尽量提前启动解密，否则将可能未按时解密。

(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22.3.2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响应文件的开启

解密及其异常处理完成后，**开启响应文件**，通过邮件形式公布供应商名单，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2.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开启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无效磋商供应商名单及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22.6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2.7 综合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审结束后，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2.7.2 开启最后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最后报价以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22.8 结果公布

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

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3. 资格审查

23.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参与磋商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3.3 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合格的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信用记录查询详见前附表。**

23.4 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时，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审。（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24. 磋商与评审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磋商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评审结果建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2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成交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候选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或由磋商小组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合同授予

29. 合同授予

29.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7 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后，剩余有效供应商不具有竞争性的，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30. 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2 成交供应商如不遵守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根据 27.2 的原则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30.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电子签章确认的询问回复和承诺及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1. 履约保证

31.1 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七、验收及其他

32. 验收

32.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供应商应负责准备验收所需的相关材料，如图片、文字、音视频等等。

32.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3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纸质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33.5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或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将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前附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前附表。

36. 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6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库[2014]214号文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前准备

1、评审人员签到

出席评审活动现场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签到，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宣读工作纪律和回避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推荐组长

组长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推选产生。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组织磋商小组进行有关评审的讨论和表决，负责组织磋商工作，负责审核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审情况，负责评分汇总审核，负责审核磋商记录、终止决议、评审报告、授标结果意见等磋商记录文件，负责组织磋商小组各成员对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4、磋商文件及评分细则审阅、确认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响应无效情形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组织相关供应商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在线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电子签章后提交，逾期不确认的视为认可。

最后报价前符合性检查内容包括：

- (1) 磋商供应商是否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具体条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 (4)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最后报价后符合性检查内容包括：

- (1) 磋商供应商是否拒绝按磋商文件修正原则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的。
- (2) 最后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中需要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须经电子签章。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的时间和顺序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在线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在线准时参加。

(2) 磋商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4、磋商

(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磋商供应商分别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经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补充文件。

5、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经电子签章后的最后报价。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6、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客观分值由磋商小组统一意见后打分。

8、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在线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电子签章后提交**，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3 价格的修正原则。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9、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0、顺序排列与成交候选推荐。

1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特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最后报价递交后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则其排名由排名后一位的响应供应商自动替补。

10.2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1 其中，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无效情形有：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经磋商小组审核，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具体条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7)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8)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响应文件未响应的；

(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2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无效情形有：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报价内容前后不一致，且供应商拒绝按修正原则对报价内容进行确认的；

(3)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均无效）

(5) 报价为零元报价或出现赠送行为的；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的；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8) 报价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审报告

1、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重新组织采购

1、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存在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九、评审过程的保密和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十、具体评审标准

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价格得分+技术和商务方案得分之和，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 10 分，技术和商务方案 90 分。

经统计，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得分排序：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根据上述评审办法，分值安排如下：

价格分（10 分）：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认为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最后报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价格的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分权值×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当场统一计算）。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 号），对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的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供应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技术和商务得分（B=90 分）：包括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技术和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等情况，以及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因素。

项目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和服 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和服务解决方案：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步骤 3-0 分；时间进度安排、人员车辆安排情况 3-0 分；主要服务内容及实施方式情况 3-0 分；	9
	针对本项目可供选择及备用车辆情况：投标人拥有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50 辆及以上的，得 10 分；40(含)-49 辆的得 7 分，30(含)—39 辆的得 5 分,20(含)—29 辆的得 3 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而营运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为同一主体。	10
	用于本项目租赁车辆使用年数三年以内的车辆，每辆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10
	配备车辆司机情况： 所配备驾驶人员的年龄 50 岁以内的驾驶员，每人得 0.2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驾驶证及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证复印件。	10
	随行人员配备合理、齐全的 3-0 分； 随行应急车辆配备完善、可行的 3-0 分。	6
	投标人对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方案 4-0 分； 文明服务计划方案 4-0 分；	8
	有相应服务人员的考核办法 4-0 分。 有一定奖惩措施，有合理完善的员工培训 4-0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有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且全面、完善的 3-0 分； 有相应整改制度和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的 3-0 分； 有对应乘客投诉、失物招领制度的 3-0 分。	9
	对突发事件分析透彻全面的 3-0 分，有相应应急预案的且可行、合理的 3-0 分。	6
资质和业 绩情况	投标人已取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达标等级为一级的得 6 分，二级的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认证逾期的，概不得分。 投标人为浙江省范围内有关部门核定的具有道路客运资格的企业(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件齐全且年审合格，得 2 分。	8
	截止开标时间两年以来类似汽车租赁服务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双方。	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为我校部分学生外出社会实践活动（如：钱江市场购物活动、杭州市区的景区实践活动、城站火车站接送学生、上海一天实践活动、千岛湖一天实践活动等）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该项目全年预算费用为 30.8 万元。2020 年 1 至 7 月已产生租车费 79500 元；这部分费用（79500 元）中标单位开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给中标单位，然后相关服务单位开发票（增值税普票）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支付给相关服务单位全额费用（79500 元）；这个过程中产生的财务成本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单位须充分考虑。

二、采购需求：

1、车辆要求：车辆要求 53 座及以上，年检合格、相关保险齐全的营运大巴车，车辆使用年限在五年以内；驾驶员要求 30 岁以上、55 岁以下，具有驾驶营运大客车经验五年及以上。

2、服务要求：学生每次外出实践活动，要求中标单位有一位相对固定的人员参加活动，做好组织、协调车辆等工作，并安排一辆小车随行应急（包括本地及外地线路，包括但不限于下附表中线路）。

3、报价要求：需报出租用每辆车的综合单价（每辆车的车损费用、耗油费、人工费、过桥过路费、各种规费、随行小车及人员费用、税费及可预见的费用，均含在综合单价中）。

4、以下所列为预计车辆使用线路及车辆次数，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使用车辆使用次数。最终项目结算根据实际使用结算。

每辆大客车综合单价报价表

序号	目的地	租车时长	每辆租车报价（元）	拟使用次数	总价
1	钱江市场	一天		94	
2	市区（如：上城、下城、西湖、拱墅、江干等）	半天		32	
3	市区（如：上城、下城、西湖、拱墅、江干等）	一天		20	
4	市区（如：下沙、之江、滨江等）	一天		30	

5	城站火车站(送学生到火车站即可,仅留一辆车等火车开了后再回学校)	半天		16	
6	城站火车站(到火车站接学生到学校,其中一辆车要先到学校接上老师再到火车站)	半天		16	
7	萧山、临平、嘉兴、湖州	一天		13	
8	绍兴、桐庐、临安	一天		4	
9	上海、宁波、金华、千岛湖、衢州	一天		16	
10	温州、舟山、南京、台州	一天		2	
11	合肥	一天		2	

三、服务期限：1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服务质量优秀，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并经采购人考核认可，可续签，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支付方式：每月结算，中标单位提供发票、清单、合同，采购方 15 天内将相关费用打入中标方帐户。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合同将由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乙方：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向乙方采购关于 **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 的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1.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 1.2. “年”，指日历年；一年按 365 天计算。
- 1.3.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2、服务内容与期限

2.1 服务内容

2.1.1

2.1.2

2.1.3

2.2 服务期限：_____。（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3、合同金额及保证金：（以最终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准）

3.1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3.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为固定总价，除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3 履约保证金（选用）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非现金形式）

3.4 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3.4.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3 乙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5.4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5.5 其它：_____。

6、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6.3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6.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验收

7.1 验收方式：_____。

7.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7.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7.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7.5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8、结算原则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9、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总金额分【 】期支付：

(1) 在_____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_____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价款总金额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乙方完成_____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9.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9.3 财政政策：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0、无市场开发权

10.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10.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市场开发活动。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11.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2、知识产权

12.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2.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2.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

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2.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2.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3、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13.2 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13.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13.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13.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15日】仍未履行。

13.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最后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14、违约责任

14.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4.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

14.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应将延迟期间的费用退还甲方，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14.4 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

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4.6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

若乙方违约，且其提交的履约担保为支票、汇票或本票的，甲方有权在该票据的付款期限届满前以提示付款、背书等方式使用或处置该票据，无须向乙方返还票据或该票据项下款项；若乙方违约，且其提交的履约担保为保函的，则甲方有权凭该保函原件直接向保函出具机构请求支付保函项下全部担保金额的款项。

15、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5.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16.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16.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6.5 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17、其他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鉴证方（盖章）：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章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二、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1、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

3、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4、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出现本项目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5、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6、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封面

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如有)

包号名称： (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目录

(1) 供应商的身份证明.....	(页码)
(2) 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页码)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页码)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页码)
(6)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一、供应商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 （1）供应商上年度能全面清晰的反映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材料（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资料）。
- （2）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则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符合本项前款规定的财务报表资料；
- （3）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

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情况表

资质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磋商公告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级别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颁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起止年月）	证书 复印件所在页码	备注
详见公告内容							

附件：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如磋商公告中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封面

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如有)

包号名称： (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细则内容	磋商响应 情况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目录

(1) 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页码)
(3) 声明书·····	(页码)
(4) 采购需求响应·····	(页码)
(5) 采购需求偏离说明表及建议·····	(页码)
(6) 合同条款偏离说明表及建议·····	(页码)
(7) 廉政承诺书·····	(页码)
(8)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页码)
(9)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商务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授权委托书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作为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编号：THZB-20JC5039）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_年 月 日止。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1、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近3个月内出具）

说明：授权代表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三、声明书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编号：THZB-20JC5039）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五、采购需求偏离说明表及建议

项目名称：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HZB-20JC5039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采购需求建议：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说明表及建议

项目名称：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HZB-20JC5039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合同条款建议：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廉政承诺书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供应商特作如下承诺：

- 一、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供应商私下串通协商，控制价格。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三、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四、自觉遵守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秩序。
- 五、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政府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如有)

包号名称： (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1) 磋商响应函..... (页码)

(2)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表..... (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或报价明细表..... (页码)

(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有）..... (页码)

(5)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HZB-20JC5039）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磋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_____。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报价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资格文件。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如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我方同意贵方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我方诚信状况。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初始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THZB-20JC5039

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初始报价（小写）： 初始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或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初始报价总价（小写）					
初始报价总价（大写）					

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如有，以下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2：浙江政府采购网入库供应商网页截图（企业规模为小型、微型）证明材料。

说明：1、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入库供应商网页截图（企业规模为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的，报价分计算时对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入库供应商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时对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如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3、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入库供应商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时对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

4、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已享受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5、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用中大型企业所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不得修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浙江政府采购网入库供应商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时对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如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采购人）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THZB-20JC5039）之标项_____的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资格，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成交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 2、供应商成交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响应文件开启后提供）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杭州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2020 年租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HZB-20JC5039）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
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
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
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
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
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具体指出）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